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★ 實習時數存摺累積說明：

1. 適用情形：(請勾選擇一項)

- ☐ 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，其總累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- ☐ 在不同實習機構實習，其總累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。
- ☐ 其他特殊情況，惟須經系所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同意。

請說明：_____

2. 申請方式：經系所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同意，且實習機構主管予以證明，即可累計實習時數。

3. 取得學分數：總累計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，經系所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認定核可，並請指導老師將校外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，始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。

公司名稱	起迄日	時數	主管簽章	公司名稱	起迄日	時數	主管簽章

時數總計：

總小時數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

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

